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和复合型化学除磷剂项目

项目编号：YJZC202007030008

需方：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吉化集团吉林市聚盛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永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永吉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谈判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12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

10.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

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YJZC202007030008

签订地点：永吉口前镇县吉桦路925号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1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和复合型化学除磷剂项目，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YJZC202007030008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 吉化集团吉林市聚盛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小计金额(元)
10%复合型 化学除磷 剂(液态)	污水处理用 化学除磷剂 JSCL-I型	除磷剂执行标准： Q/JLJSQ14-2017污水处理 用化学除磷剂JSCL-I型。	360	1400	504000

聚丙烯酰胺（粉末）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干粉C196型	聚丙烯酰胺执行标准： Q/JLJSQ05-2017污水处理用絮凝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C196。	9	26000	234000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738000 元；在预算数量范围内，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3 天。根据甲方需求，按批次及时供货。

3.2 交货地点：永吉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中心出具《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同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付款文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由需方自行支付。需方承诺：聚丙烯酰胺按照每季度实际使用量，按季度付款。化学除磷剂按照每月实际使用量，按月付款。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向采购中心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无

7. 验收：甲方负责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中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8.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以实际用量为准付款。

9.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10.1 本合同书;
- 10.2 成交通知书;
- 10.3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10.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10.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10.6 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10.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中心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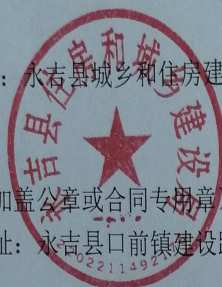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永吉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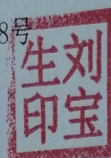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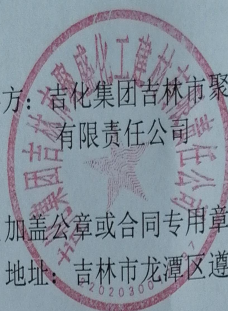
地址：永吉县口前镇建设路242号



供方：吉化集团吉林市聚盛化工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丁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8.11

签字日期：2020.8.11

邮政编码：132200

邮政编码：132000

电话：0432-63972083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吉化公司支行

账户名称：吉化集团吉林市聚盛化工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02211809000090390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电话：0432-64239664

